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市場進場果菜抽樣檢驗作業規範**

109.03.26.業農字第 109030352 號書函公布

111.08.10.企農字第 1110002273 號函修訂

**一、訂定依據**

依據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制定本作業規範供檢驗人員依循。

**二、抽驗標的**

臺北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

**三、抽驗類別**

葉菜類、花果菜類、根莖菜類、菇菌類及水果類。

**四、檢驗項目**

農藥殘留。

**五、抽樣原則**

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進場果菜抽樣目標件數表，並包含以下原則訂定：

- (一) 總抽樣件數：每日可分析組(件)數乘以市場當年度交易日數。
- (二) 為兼顧各類果菜抽樣之普遍性及風險性果菜之特殊性，一般果菜常態性抽驗(普抽)件數與風險性果菜加強抽驗件數比例，以各二分之一為原則。

1. 風險性果菜抽驗目標包含：

- (1) 農政單位、衛生單位表列為高風險、高關注果菜。
- (2) 國內季節性、年節性供應之風險性果菜。
- (3) 普抽時發現異常之果菜。
- (4) 農政單位、衛生單位通知不合格之果菜。
- (5) 違規供應人黑名單列管之果菜。
- (6) 其他資訊顯示具潛在風險之果菜。

2. 一般果菜常態性抽驗目標包含(普抽)：

(1) 上一年度曾到貨之果菜代號，依到貨比例安排抽樣件數(40%普抽)。

(2) 上一年度曾到貨之供應單位(人)，依到貨比例安排抽驗件數(40%普抽)。

(3) 隨機抽樣(20%普抽)。

(三) 凡抽驗合格者，14 日內不重複抽樣。

## 六、抽驗作業規範

執行抽樣作業時，應於批發市場抽樣紀錄表紀錄抽樣序號、供應代號、品名代號、抽樣區域。範例如下：

表一、抽樣紀錄表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農產品檢驗室抽樣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市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市 |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編號                          | 抽樣地點                        | 抽樣時間     | 大代號 | 小代號 | 品名代號 | 件數 | 公斤/件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一) 避免污染：每抽樣完一件樣品即更換全新乾淨的塑膠手套，並將樣品妥善放入採樣袋內後封妥，或以乾淨全新之採樣袋直接裝入樣品，袋外標示抽樣序號，不得徒手直接接觸樣品或樣品間不得互相接觸。

(二) 每組(件)隨機抽取 500 克，如單一樣本超過此重量，則取足

重(不經外物切除過)之顆、條數(相關說明如附件 1)，並依同一組數之到貨件數訂定同組件取樣基準：

1. 到貨件數於 50(箱、籃)以下之果菜，取 1 件之樣品為代表。
2. 到貨件數於 51~150(箱、籃)以下之果菜，取 2 件之樣品為代表。
3. 到貨件數於 151(箱、籃)以上之果菜，取 3 件之樣品為代表。

### (三) 檢驗樣品取樣部位

1. 樣品前處理之取樣部位依「農藥殘留量各類作物樣品前處理之取樣部位」(附件 1)執行。
2. 大型樣品處理方式：甘藍、冬瓜、包心白菜、西瓜等大型果菜取 2 件以上樣品時，視需要得依等份分切後，各取一等份合併為一樣品。

## 七、檢驗使用方法

衛福部食藥署公開之「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TFDAP0013.00)」(附件 2)

## 八、檢驗完成時間要求

於批發市場開始拍賣前完成檢驗並判定檢驗結果。

## 九、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時之處理步驟

- (一) 檢驗人員於拍賣系統登錄不合格供應人資訊，不合格果菜不予交易並登錄停供日數。
- (二) 凍存及寄送樣品：檢驗人員於判定檢驗樣品不合格後，應立即將足重之樣品裝於檢驗袋並冷凍保存 10 日，供應人若未於 10 日內申請原樣本複驗，凍存樣品於 10 日後以廢棄物處理。
- (三) 攔截不合格果菜：立即通知拍賣場攔截不合格果菜。
- (四) 通知產地停止供應：檢驗人員開立「不合格通知單」，由拍賣員通知個別供應人或由四大農民團體駐在員以「不合格通知單」通知該供應單位並轉知該小代號供應人，自次日起停

止供應該不合格品名代號果菜。

- (五) 拍賣交易結束後，查詢交易紀錄，確認不合格果菜均未被交易。
- (六) 不合格果菜銷毀影像留存：向批發市場蔬菜組及水果組取得影像後上傳於 LINE 群組並存檔。
- (七) 陳核停供函稿及公告稿。

## 十、統計報表

- (一) 整理並陳核檢驗日報表：將抽驗日期、檢驗日期、供應代號、檢出農藥、合格判定及其他備註事項填入檢驗日報表。
- (二) 每日整理檢驗件數統計數據，更新於農產品檢驗室化學快檢日報表。
- (三) LINE 線上回報當日抽驗結果：檢驗完成後，於公司 LINE 群組「檢驗結果回報平台」，包含當日檢驗結果統計表、檢驗日報表-批發市場檢驗結果及文字報告。
- (四) 每日於農糧署「批發市場質譜快檢檢驗回報群組」LINE 辦理，回報當日不合格資訊。
- (五) 於農委會農糧署「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上傳當日合格與不合格資訊。
- (六) 每三個月統計抽樣數據，並依結果排定下一季抽樣規劃。

## 十一、檢驗人員要求

- (一) 藥毒所訓練通過：擔任儀器分析人員必須通過藥毒所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書且每年須完成藥毒所複訓。
- (二) 公正或利益衝突：無法維持公正性、未能或無法迴避利益衝突，依規定處分或調離檢驗工作。
- (三) 未能及時保存及寄送樣品以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規定懲處。

## 十二、補充修正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